

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

闽质检协标【2026】第 017 号

关于批准《消费品一致性鉴别规范 第一部分：化妆品》

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，同意《消费品一致性鉴别规范 第一部分：化妆品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牵头单位严格按照标准研制要求，成立起草工作组并组织开展起草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编制任务。

联系人：李贞森

联系电话：13809506579

邮箱：272239096@qq.com 邮编：350014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龙安路 371 号 3 号楼 2 层

